



長榮大學
Chang J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EXCELLENT



QS

112 學年度

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 招生簡章

長榮大學招生委員會編製



校址：711301 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電話：06-2785123 分機 1811 田巧蕾小姐
專線：06-2785601
傳真：06-2785602
網址：<http://www.cjcu.edu.tw>

112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招生預定日程一覽表

項 目	日 期
網路報名期間	2023.02.13(一)至 2023.06.05(一) ※超商繳費截止日期為 2023.06.01(四)
報名資料寄件截止日期	2023.06.05(一) 【郵戳為憑】
寄發錄取通知單及放榜	2023.06.21(三)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2023.06.28(三)【以傳真方式】
正取生通訊報到截止日期	2023.06.30(五)
備取生現場遞補報到	2023.07.04(二) 上午 9 時 30 分

目 錄

壹、招生分則	1
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1
日語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2
職安消防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3
運動競技學系	4
貳、報考資格	5
參、報名日期、方式、費用、報名流程暨相關規定	6
肆、報名資料繳交規定	9
伍、成績核算	10
陸、錄取暨同分參酌	10
柒、成績單寄發暨錄取公告	10
捌、成績複查辦法	11
玖、正（備）取生報到（遞補）作業	11
拾、附註	12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規定（摘要）	13
附錄二、持外國學力證明文件報考規定	16

附件

- 一、 報名信封封面
- 二、 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 三、 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
- 四、 成績複查申請表
- 五、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六、 本校交通位置圖

長榮大學 112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招生簡章

壹、招生分則

一、招生組別名額、甄試項目、繳交資料、計分方式

學程名稱		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60 名		
甄試項目		資料審查		
指定繳交資料		1. 資料審查一： (1) 讀書/學習計畫(佔分 60%) (2) 各項表現證明或證照或考試或工作年資證明及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佔分 40%)。 2. 資料審查二： (1) 高中職或五專前三年歷年學業平均成績(佔分 40%) ※無法提供者，則採甄試合格入學方式，考試科目為國文及英文，每科 100 分。 (2) 自傳(佔分 30%)、履歷(佔分 30%)。		
總成績計算及同分參酌順序		項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資料審查一	100	1.00
		資料審查二	100	1.00
學程特色		1. 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包含一般管理和餐飲管理兩領域。 2. 一般管理培養具倫理素養的管理專業人才，與中油、萬國通路、三井 OUTLET、全家等企業合作，協助媒合學生工讀與輔導就業。 3. 餐飲管理培養具管理素養的餐飲專業人才，依學生興趣媒合南部地區各大知名飯店與餐廳工讀與輔導就業。		
洽詢方式	招生報名相關問題	06-2785123 轉 1811 lei@mail.cjcu.edu.tw	辦公室地點	入學服務處 (第二教學大樓 1 樓)
	學系課程相關問題	06-2785123 轉 8008 luyitin@mail.cjcu.edu.tw		永續教育學院辦公室 (第二教學大樓 1 樓)

學程名稱		日語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14 名		
甄試項目		資料審查		
指定繳交資料		1. 資料審查一： (1)讀書/學習計畫(佔分 60%) (2)各項表現證明或證照或考試或工作年資證明及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佔分 40%)。 2. 資料審查二： (1)高中職或五專前三年歷年學業平均成績(佔分 40%) (2)自傳(佔分 30%)、履歷(佔分 30%)。		
總成績計算及同分參酌順序		項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資料審查一	100	1.00
		資料審查二	100	1.00
學程特色		整合本校日語師資與資源，建構日語應用與實務之課程，培養學生日語基本能力及實務運用之能力，藉以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順利與未來職場接軌。		
洽詢方式	招生報名相關問題	06-2785123 轉 1811 lei@mail.cjcu.edu.tw	辦公室地點	入學服務處 (第二教學大樓 1 樓)
	學系課程相關問題	06-2785123 轉 8001 kyhh@mail.cjcu.edu.tw		永續教育學院辦公室 (第二教學大樓 1 樓)

學程名稱		職安消防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7 名		
甄試項目		資料審查		
指定繳交資料		1. 資料審查一： (1)讀書/學習計畫(佔分 60%) (2)各項表現證明或證照或考試或工作年資證明及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佔分 40%)。 2. 資料審查二： (1)高中職或五專前三年歷年學業平均成績(佔分 40%) (2)自傳(佔分 30%)、履歷(佔分 30%)。		
總成績計算及同分參酌順序		項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資料審查一	100	1.00
		資料審查二	100	1.00
學程特色		畢業後取得法規保障證照，可成為企業職安衛人員、作業環境監測代檢機構採樣測定人員、實驗室技術人員等；可以通過考試取得消防設備士、消防設備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職業安全管理師、工業安全技師、職業衛生技師等證照。		
洽詢方式	招生報名相關問題	06-2785123 轉 1811 lei@mail.cjcu.edu.tw	辦公室地點	入學服務處 (第二教學大樓 1 樓)
	學系課程相關問題	06-2785123 轉 7651 ofs@mail.cjcu.edu.tw		T20762 辦公室 (第二教學大樓 7 樓)

學系名稱		運動競技學系		
招生名額		16 名		
甄試項目		資料審查		
指定繳交資料		1. 資料審查一： (1)讀書/學習計畫(佔分 60%) (2)各項表現證明或證照或考試或工作年資證明及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佔分 40%)。 2. 資料審查二： (1)高中職或五專前三年歷年學業平均成績(佔分 40%) (2)自傳(佔分 30%)、履歷(佔分 30%)。		
總成績計算及同分參酌順序		項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資料審查一	100	1.00
		資料審查二	100	1.00
學系特色		培養競技運動、健身運動指導及運動科研領域多元發展潛力學生，建構運動、健身應用與實務課程能力，不僅重視運動菁英的銜續訓練，更重視健身運動指導實務，同時培育學生未來於相關領域就業之專才，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順利與未來職場接軌。		
洽詢方式	招生報名相關問題	06-2785123 轉 1811 lei@mail.cjcu.edu.tw	辦公室地點	入學服務處 (第二教學大樓 1 樓)
	學系課程相關問題	06-2785123 轉 2451 a718@mail.cjcu.edu.tw		運技系辦公室 (第三教學大樓 1 樓)

二、說明：

(一)學程相關說明：

- 1.學位學程：指授予學位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學位授予與修業相關規定均比照學系辦理。
- 2.上課時間、修業年限與授予學位：
 - (1)上課時段：校本部以星期一至星期五晚間，輔以星期六及星期日為原則。
 - (2)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修業期滿並修畢規定學分，依本校學則授予學士學位，畢業證書格式與日間部相同。

(二)報考相關說明：

- 1.各學系學程男女兼收，考生僅能擇一學系學程報考。
- 2.成績核算方式及總成績加分優待規定如本簡章第 10 頁之規定。
- 3.各學系學程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採不足額錄取或完全不錄取。
- 4.甄審入學招生後如有缺額，得回流至申請入學招生。

貳、報考資格

- 一、報考資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者（如附錄一），均可報考。

二、說明：

- (一)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規定，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僑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二)依據「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5 條規定，港澳居民得依本辦法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經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港澳學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三)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0 條規定，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四)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警校院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五)持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六)持國外學歷證明文件報考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持外國學力證明文件報考規定」。
- (七)報考學力認定如有疑義，依照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參、報名日期、方式、費用、報名流程暨相關規定

一、報名日期：

- (一)報名日期：2023 年 2 月 13 日(一)起至 2023 年 6 月 5 日（一）止。
- (二)如因實際招生試務需要，各項招生預定日程有所變動，得於本校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予以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二、報名方式：本招生採網路報名或現場報名。

- (一)網路報名：請考生依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如本簡章第 8-9 頁之規定）完成報名。
- (二)現場報名：請至本校入學服務處(第二教學大樓一樓)填寫報名表。
- (三)網路報名或現場報名後須依收件相關規定（如下），將報名資料以通訊寄件或現場繳件方式繳至本校，始完成報名手續。

三、報名費、繳費方式

- (一)1.報名費：新台幣 100 元整。(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2.低收入戶者：

- (1) 凡考生係屬臺灣各縣市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得免繳報名費。
- (2) 申請免繳報名費者請自行到網站下載簡章附件三，最遲於 **2023 年 6 月 5 日（一）中午 12 點前**，將申請表及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入學服務處（傳真號碼 06-2785602），逾期不予受理，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俟審核通過後，本校將以 E-mail、電話或手機通知考生，考生即可獲准登入網站報名。
- (3) 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若考生已於事先繳交報名費，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
- (4)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請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回本會。

(二)繳費方式：

- 1.超商繳費：繳費截止日為 2023 年 6 月 1 日(四)前，需先至長榮大學繳費系統 <http://cjcu.tw/s/ebill>，取得繳費條碼後即可直接至超商繳費，完成後收據請妥善保存，以備查驗，此繳費方式需加收手續費 15 元。



2.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請自行妥善保存交易明細表正本，流程如下：

步驟	內容說明
1	請持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2	金融卡插入 ATM 後選擇「轉帳」功能。
3	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行庫代碼「822」
4 個人 報名	輸入網路報名「 銀行繳款帳號 」16 碼：81154-12-xxxxxxxx 其中 81154 為銀行識別碼， 12 為本招生代碼，xxxxxxxx 為考生個人身分證後 9 碼數字。 例：某考生個人身分證號碼為 D123456789，則其「 銀行繳款帳號 」為 <u>81154-12-123456789</u> 。
5	輸入轉帳金額：100 元。
6	完成繳款，並請列印交易明細表，妥善保存，以備查驗。

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地行庫臨櫃繳款**：請至銀行櫃檯索取「代收業務繳款專用單」填寫：

入帳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西台南分行

戶 名：長榮大學

帳 號：輸入網路報名「**銀行繳款帳號**」16 碼（如上表說明）

金 額：1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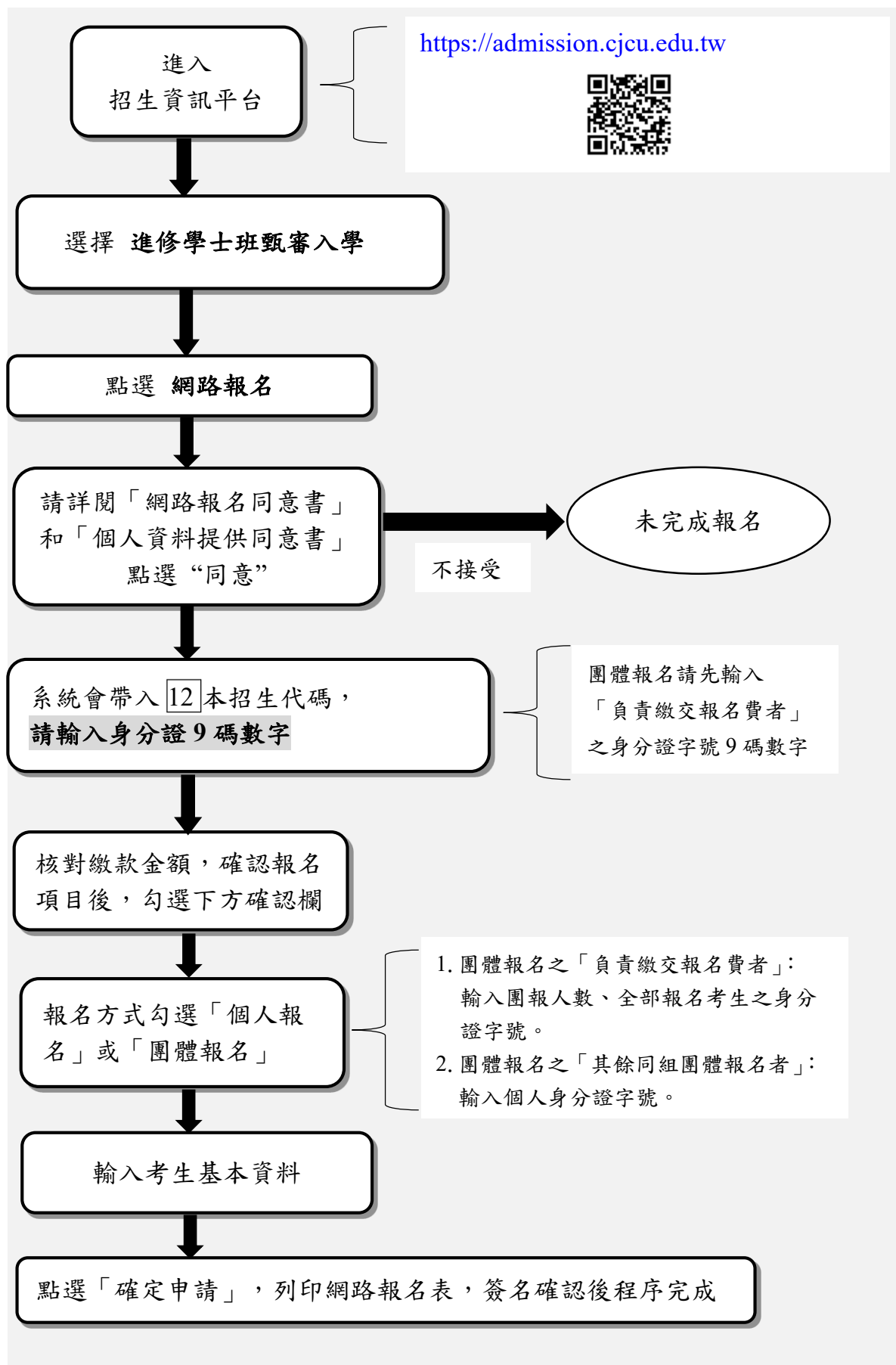
將「代收業務繳款專用單」收執聯正本自行妥善留存。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地分行甚多，地址或有變動，考生如有需要，請自行上網查詢（<https://consumer.chinatrust.com.tw/>）；或撥免付費電話 0800-024-365、0800-017-888、或電話 02-27695000 洽詢。

4. **本校出納組親繳**：繳費證明請親交至第二教學大樓一樓入學服務處以開通報名權限。

四、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 網路報名步驟流程如下：



- (二)網路報名步驟完成後，若發現所列印出之網路報名表仍有錯誤，請於報名表上以紅筆更正，於更正處蓋章後寄交本會，一經本會收件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正。
- (三)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審慎核對無誤後再送出，若因登錄資料有誤，以致考生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本校概以網路報名資料為準。
- (五)報名所需之附件表格，請自行下載列印備用。

肆、報名資料繳交規定

一、報名資料：

- (一)**報名表**：請一律使用經由網路報名成功後自網路下載列印之報名表。
- (二)**相片一張**：請準備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不修底片光面紙之黑白或彩色大頭照一張（切勿使用生活照、掃描或影印之照片），背面書寫姓名、報考所系，並浮貼於報名表右上方。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 (四)**學力證件**：
 - 1.請考生依報考資格（如本簡章第 5-6 頁）之規定繳交相關學力證件影本：學生證正反面、高中職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證明文件等。
 - 2.持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3.持國外學歷證明文件報考者，應檢附本簡章附錄二「持外國學力證明文件報考規定」規定之證件影本。
- (五)**各學系學程分則指定繳交資料**（如歷年成績單、簡歷自傳、讀書計畫、工作年資及其他證照等）。
- (六)凡缺繳足以認定資格之證明文件（含國外學歷未認證），因而退件致延誤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二、繳交與收件相關規定：

- (一)請將所有報考須繳交之各項表件及證件平放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套」（自備 B4 大型信封，並上網下載報名信封封面），於信封正面註明流水號碼、姓名、地址、報考學系學程別，備妥學力證件、報考學系學程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及網路報名表等，於簡章所規定之報名期限前，寄回本校完成報名手續。
- (二)收件地點：**【711301】**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 (三)收件人：長榮大學招生委員會—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
- (四)凡未於 **2023 年 6 月 5 日【郵戳為憑】**前寄回報名表及報名所需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如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而無法報名時，責任概由考生負責。
- (五)如欲現場繳件者，請於 **2023 年 6 月 5 日下午 5 時前**，將封妥之報名專用信封套送達本會（本會設於本校第二教學大樓一樓入學服務處辦公室）登錄收件。

伍、成績核算

一、成績計算：依本簡章第 1-4 頁甄試項目所規定，以各項目之成績加總，即為實得原始總分，之後依規定加計各項加權計分與優待加分，核計各考生之總成績（四捨五入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二、各項加權計分與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報考年資之加分優待：

為鼓勵資深在職人員進修，凡符合報考資格者，依其取得報考資格後年資，於其原始總分中加權計分，加權計分標準如下表：

取得報考資格年資	原始總分 年資加分	備 註
未滿一年者	不予加分	1.以高中或專科畢業資格報考者，以其畢業證書之頒發年月起算至 2023 年 09 月 01 日止。 2.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以取得報考資格年月起算至 2023 年 09 月 01 日止。 3.年資每增加一年，原始總分加 1%，依此類推，最高加分至 10%。
滿一年未滿二年者	5%	
滿二年未滿三年者	6%	
滿三年未滿四年者	7%	
滿四年未滿五年者	8%	
滿五年未滿六年者	9%	
滿六年以上者	10%	

陸、錄取暨同分參酌

- 一、本簡章各學系學程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達錄取最低標準依總成績（含優待加分）順序擇優錄取正取生至各學系學程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 二、各學系學程錄取考生之最後一名如有兩人以上總成績相同者，依各學系學程同分參酌順序規定（如本簡章第 1-4 頁之規定）比較各科目原始成績，如仍同分，由各招生學系學程面試決定。
- 三、考生成績未達各學系學程最低錄取標準，得採不足額錄取。採不足額錄取之學系學程，不得列備取生。
- 四、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議決之。
- 五、資料審查成績若為零分者，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一律不予錄取。

柒、成績單寄發暨錄取公告

- 一、預定於 2023 年 6 月 21 日（三）寄發考試錄取通知單、正取生報到通知書、備取生遞補通知書。
- 二、寄發通知單時，同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網址為 <http://cjcu.tw/r/vLfEKa>
- 三、本會恕不接受電話查詢成績、錄取名單。



捌、成績複查辦法

- 一、複查時間：考生如對某科成績存疑時，得於 **2023 年 6 月 28 日（三）前**，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手續之規定：申請複查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違者不予受理。
 - (一)請依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四)以傳真方式(06-2785602)向本會提出申請，不得委託他人或考生本人或考生家長來會查詢。
 - (二)申請複查不得要求重新審查書面資料。
 - (三)申請表格請務必由考生以正楷親自填寫，以免影響考生權益。
 - (四)未繳交「採計科目應繳資料」者，不得要求補提供，重新計算成績。
 - (五)同一項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三、複查結果：
 - (一)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二)未錄取考生經成績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予以補錄取。
 - (三)已錄取之考生，於成績複查作業後，發現其總成績排名列於應錄取名額之外或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玖、正（備）取生報到（遞補）作業

- 一、正取生報到作業：正取生須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五）前**將報到通知書中規定證件以限時掛號信函寄達本會辦理**通訊報到**，以郵戳為憑，**逾期未完成通訊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 二、備取生遞補作業：
 - (一)本會於正取生報到日截止後在本校網站公告正取生報到後缺額，供備取生查閱，公告網址為 <http://cjcu.tw/r/vLfEKa> 
 - (二)欲參加遞補之備取生須於 **2023 年 7 月 4 日（二）上午 9 時 30 分前**親持考試錄取通知單及規定證件至本校參加遞補作業，逾時未到者，以放棄遞補資格論(遞補規定證件及遞補作業地點另於遞補通知書中列明)。
 - (三)本會將準時進行備取生唱名遞補作業，依成績高低及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順序遞補。為維持遞補作業之流程順暢及公正性，會場入口將於上午 9 時 30 分準時關閉，遲到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進入會場，請特別注意。
- 三、備取生可委託親友持委託書（格式可於放榜後至本校網站下載）及上述相關資料代為遞補。
- 四、正（備）取生應依「報到（遞補）通知書」規定繳驗與報考資格相符之學力證件及其他資格證明文件正本與影本等，否則取消錄取資格。逾期未報到（遞補）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之。
- 五、報到（遞補）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請特別留意。

- 六、錄取考生，如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若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七、錄取考生如有前列四、五、六項情事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 八、各學系學程滿額後，如再有人放棄出缺，其缺額納入申請入學名額。

拾、附註

- 一、有關緩徵事宜，請參閱「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
- 二、應徵役男依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九類、第十類規定得「憑報名繳費證明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 三、本校為基督教大學，學生錄取入學後，請尊重本校之教會精神及傳統。
- 四、本校各學制之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財務處網頁 <https://dweb.cjcu.edu.tw/as/files/434>。
- 五、大一新生住宿需提出申請，一學期住宿費用約為 12,878-14,378 元。
- 六、本項招生考試所蒐集之考生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悉供本校於學生在學與入學期間公務處理使用，並不得移作他用。
- 七、報名考生所繳交之書面資料，均不退回。考生如有他用，請自行備份。
- 八、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本校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辦法請參閱網頁 <http://cjcu.tw/r/rqDFFH>
- 九、本校設置多項學生獎助學金與學生就學安定方案，請參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網站 <https://dweb.cjcu.edu.tw/ead/article/1995>
- 十、各招生學系學程依據學則如訂有不同之畢業條件或規定，考生錄取入學後，均應無條件接受，不得異議，詳情請洽各學系學程辦公室。
- 十一、本簡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會決議、本校學則與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招生簡章全文電子檔下載，不另販售紙本簡章（請勿來信函購），下載網址：
<http://admission.cjcu.edu.tw/>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規定（摘要）

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

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

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附錄二、持外國學力證明文件報考規定

壹、持外國學力證明文件報考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否則拒絕受理報名：

一、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格式如簡章附件二）。

二、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國外學歷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四、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影本(外籍生與僑生免繳)。

五、如原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須另繳交中文或英文翻譯正本一份，並送請我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貳、以國外學歷報考者，應依據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其就讀之學校須列名教育部認可之「各國外大學參考名冊」始得報考（請於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頁查詢）。

參、若考生至報名截止日前尚無法繳交上列文件者，即以報考資格不符論，取消其報考資格，責任由考生自負。

肆、考生錄取報到時，並應檢附上列文件正本備驗，違者取消錄取資格，若有偽造或不實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